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宝法政〔2022〕1号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2年度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度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度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2022年度平顶山市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2年度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会议精神，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学用结合的要求，扎实推动领导干部开展学法用法工作，熟练掌握履职履责必需的法律法规等知识，自觉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行为习惯，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加快建设“四强县”、顺利迈入全国“百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学法安排

领导干部学习法律，要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原则。集体学法主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或部门办公会议（党委、

党组会议)学法、法治专题讲座、法治专题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 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办公会议(党委、党组会议)学法

2022年，县、乡(镇)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应组织4次以上集中学法，原则上每季度至少1次，学法内容可参照附件，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

参加人员：县、乡(镇)两级政府以及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二) 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2022年，县、乡(镇)两级政府应当举办两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等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关内容进行授课。

参加人员：县、乡(镇)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三、学习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列入工作议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紧密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当前我县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安排学法内容，确保学法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运用法律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

(二) 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学法活动，推进学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确保学法不

流于形式，取得实效；要深入实施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管理和服 务，为广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供师资保障和智力支持。

（三）加强考核。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将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年终考核时，对领导干部进行现场法治能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计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总成绩。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紧密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并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表（供参考）

附 件

宝丰县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表（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颁布机关	时 间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年3月11日 第五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15日 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1月1日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 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9月1日 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3月11日 第六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1日 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1日 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年1月1日 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0月23日 第二次修正

序号	名 称	颁布机关	时 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12月28日 第二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10日 第三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 产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26日 第三次修正
17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	国务院	2021年2月1日 起施行
1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	2020年5月1日 起施行
1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国务院	2020年1月1日 起施行
20	《政府投资条例》	国务院	2019年7月1日 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国务院	2019年5月15日 起施行
22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1日 起施行
23	《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规定》	河南省 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5日 起施行
24	《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办法》	河南省 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起施行
25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8月2日 颁布

序号	名 称	颁布机关	时 间
26	《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 颁布
2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 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 （豫政〔2020〕33号）	河南省 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颁布
28	《信访工作条例》	国务院	2022年5月1日 起施行

